

鹤山市粤桂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州县粤桂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鹤扶协办〔2020〕5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粤桂扶贫协作 （鹤山-龙州）工作要点》的通知

鹤山市桃源镇、共和镇，市有关单位；龙州县各乡镇，县委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粤桂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2019年粤桂扶贫协作工作要点》、《江门鹤山—崇左龙州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工作部署，经鹤山市委、市政府和龙州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粤桂扶贫协作（鹤山-龙州）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贯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鹤山市粤桂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龙州县粤桂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鹤山市粤桂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龙州县粤桂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26日

2020 年度粤桂扶贫协作（鹤山-龙州）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6 日在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粤桂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崇左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鹤山对口崇左龙州扶贫协作规划（2017-2020 年）》的工作部署，对标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切实将推进产业扶贫和劳务扶贫作为工作重点、亮点抓紧抓好，特制定 2020 年度粤桂扶贫协作（鹤山-龙州）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6 日在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注重脱贫质量，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进一步严明工作作风、加大帮扶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推进两地扶贫协作工作，加快鹤山-龙州扶贫协作“携手奔小康”行动。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要求、龙州所需、鹤山所能”的原则，根据龙州县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坚持属地主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成绩导向，做到责任落实、项目落实、资金落实和目标落实，

创新扶贫协作方式，拓展扶贫协作领域。不断完善帮扶措施，以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持、教育医疗卫生协作、旅游协作、资金支持和携手奔小康等工作为重点，聚焦贫困村、贫困人口发力，把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巩固扶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确保龙州县在 2020 年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进

1. 召开鹤山-龙州扶贫协作党政联席会议。鹤山市会同龙州县召开扶贫协作党政联席会议 2 次，共同研究解决扶贫协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两地党政主要领导、有关领导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鹤山市、龙州县两地党委、政府每年分别召开 4 次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分别召开 3 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粤桂扶贫协作工作。(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责任单位：两地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扶贫办)

2. 开展扶贫协作调研对接。鹤山市、龙州县两地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年内分别到对方开展扶贫协作调研对接 2 次以上，研究解决扶贫协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携手奔小康行动的深入开展。(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责任单位：两地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扶贫办)

3. 召开鹤山-龙州扶贫协作工作推进会。年内召开 2 次鹤山-龙州扶贫协作工作推进会，鹤山市、龙州县两地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出席，研究鹤山市帮扶龙州县扶贫协作项目的进展情况，通报上一年度国家、省（区）对鹤山-龙州扶贫协作的考核情况，查

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当年鹤山-龙州扶贫协作工作任务。（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扶贫办）

4. 加大扶贫协作宣传力度。总结鹤山-龙州扶贫协作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打造特色亮点、提炼典型做法、讲好减贫故事、展示帮扶成效。（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责任单位：两地宣传部、扶贫办）

（二）加强人才支援，注入发展活力

1. 开展学校结对帮扶。根据结对协议，全面推进鹤山市纪元中学与龙州县高级中学结对帮扶，提高龙州县高级中学办学水平；以就业为导向，以“学成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为目标，全方位强化两地职业教育协作。（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教育局）

2. 选派教育专业技术人才。定期选派一批优秀教师到龙州县进行对口支教，每年接受一批龙州县的中小学教师赴鹤山市跟岗学习，开展教研与业务交流。互派教师交流学习，其中鹤山市每年不少于4人次，龙州县每年不少于8人次。（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教育局）

3. 开展医院结对帮扶。推动鹤山市、龙州县两地医院结对帮扶，改善龙州县、乡（镇）、村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卫生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水平。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在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医疗、村（社区）卫生站（室）等方面的业务交流。积极组织鹤山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医生前往龙州县开展义诊活动。（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卫生健康

局)

4. 选派医疗专业技术人才。鹤山市与龙州县每年互派医护人员交流学习，鹤山市每年不少于4人次，龙州县每年不少于8人次；鹤山市人民医院、龙州县人民医院互派副院长挂职一年。(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卫生健康局)

5. 双向选派挂职干部。按照自治区、崇左市统一安排，鹤山市、龙州县组织协调遴选一批优秀干部互派交流、顶岗挂职。鹤山市继续选派1名处级干部和不少于2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到龙州县开展扶贫协作工作，其中选派的处级干部挂任龙州县县委常委、副县长。龙州县年内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鹤山市挂职锻炼。(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组织部、扶贫办)

6. 加强干部人才培养与交流。鹤山市、龙州县要在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建工作等方面加强交流互动，共同推动提升干部素质。分批选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到龙州县开展帮扶，重点突出特色农业、现代工业、金融投资、电子商务、旅游商贸与扶贫攻坚相关领域。支持两地职业学校在职培训交流活动。支持龙州县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专业技术人员和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力度，打造一支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人才队伍。(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组织部、党校、扶贫办、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教育局)

(三) 规范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率

1. 及时划拨资金。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落实财政帮扶资金年度增长要求，2020年安排鹤山市本级财政帮扶龙州县项目资金260万元。(完成时限：2020年3月；责任单位：两地财政局)

2. 加强扶贫协作项目库建设，提前启动 2020 年项目申报，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为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夯实基础。（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责任单位：两地扶贫办）

3. 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不断强化资金精准使用意识，资金注重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向“两不愁三保障”项目倾斜，确保资金发挥实效。（完成时限：2020 年 3 月；责任单位：龙州县扶贫办、龙州县财政局）

4. 加强资金管理。定期统计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项目执行阶段进展情况，加快推进扶贫协作项目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责任单位：龙州县财政局、两地扶贫办）

（四）加强产业协作和消费扶贫，实现造血式帮扶

1. 搭建农业产品销售平台。鹤山市会同龙州县组织当地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组团参加在广东举办的各类农博会等农产品展销会，或共同举办当地特色资源、重大项目及名特优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在推动农产品合作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推动农产品产销对接。（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责任单位：两地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鹤山市科工商务局、龙州县商务局）

2. 推动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项目。协调推进龙州县甘蔗牛养殖项目、坚果种植等特色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责任单位：两地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3. 搭建工业产业合作平台。继续投入粤桂帮扶资金，扩建粤桂扶贫协作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配套产业园（二期）工程，打造

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平台；推进甘牛屠宰冷链项目、坚果加工项目建设，为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提供增收就业岗位，推进就业、产业脱贫工作，促进龙州县工业发展。（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鹤山市科工商务局，龙州县投资促进局、工业集中管理委员会）

4. 扩大扶贫车间就业规模。按照“一户一薪”目标要求，扩大扶贫车间就业规模。同步推进帮助贫困群众外出务工就业与就近就地就业工作，引导企业把扶贫车间建到乡镇。把扶贫车间与龙州特色农业结合起来，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把生态养牛小区扶贫车间建到村屯。（完成时限：2020的6月；责任单位：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共和镇、桃源镇，龙州县人社局、龙州县农业农村局、十二个乡镇）

5. 培养旅游专业人才。举办旅游协作专题培训班，选派旅游专家到龙州县开展旅游扶贫专题培训，帮助龙州县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加强鹤山、龙州两地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与交流，提高龙州县旅游行业水平。（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龙州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相关旅游单位）

（五）加强劳务协作，提高贫困户收入

1. 做好贫困劳动力稳岗工作。摸底收集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培训需求等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展劳务对接，摸清企业复工、用工需求，及时向贫困劳动力发布企业开复工和岗位需求信息，推行网络招聘，提供线上就业服务；强化就业鼓励，及时向东部输出一批贫困劳

动力，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贫困劳力劳工稳岗补贴、交通补贴和途中用餐补贴等。（完成时限：2020年7月；责任单位：两地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残联、扶贫办，龙州县十二个乡镇）

2. 举办贫困人口专场招聘会。按照“一户一薪”目标要求推进劳务协作工作。组织用工企业到龙州县签订劳务输出服务协议、举办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专场招聘会，并利用“互联网+”，逐步实现在线招聘常态化。年内至少组织江门、鹤山企业面向龙州县举办劳务招聘会6场次（其中残疾人招聘专场不少于1场次，现场或网络招聘会5场次），促进龙州县富余劳动力到鹤山市务工就业，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有持续稳定的务工收入，努力实现贫困家庭“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人社局、残联）

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两地加强协调联系沟通，摸清劳动技能培训需求，开展贫困人口就业培训。因人因需提供就业培训和岗位培训，引导一批贫困人口到劳动力需求旺盛的江门、鹤山企业参加岗前培训，常年开设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班，开展订单式培训，稳定转移龙州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按照“订单式培训、有组织输出”的原则，以“劳务输出与就地务工”相结合。每年按照鹤山、龙州两地的用工需求开展劳动技能、种植、养殖等培训。（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人社局、龙州县十二个乡镇）

4. 加大“粤菜师傅”培训。选送龙州县有志从事餐饮业的劳动力尤其是扶贫对象到江门技师学院、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等培训机构进行免费培训，或由龙州县当地提出需求，鹤山市选

派培训老师到龙州县驻点授课。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组织培训，让帮扶对象学有所成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解决贫困对象就业、创业难的问题。（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人社局、残联、龙州县教育局）

5.做好环卫保洁措施。龙州县所有村屯都设置由贫困户组成的环卫保洁扶贫岗位，优先安排贫困户上岗。（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龙州县乡村办）

（六）加强各级对接，做实携手奔小康行动

1.鹤山市组织国有企业、直属商会到龙州县开展农业、林业、旅游等与贫困群众就业增收紧密相关的特色产业对接；开展“万企帮万村”，动员广东企业帮扶龙州县的贫困村，开展劳务协作等结对帮扶。（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鹤山市资产办、工商联、供销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龙州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商联、供销社、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2.进一步落实县、乡镇和村三级结对。继续落实已签订的结对帮扶协议，制定组织实施意见，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协商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人才交流；推进产业合作，重点搭建农业、旅游业等产业合作发展平台；强化社会民生扶持，不断向教育、文化、卫生、科技等领域合作拓展。创新与贫困乡镇和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的方式方法。广泛动员爱心企业、慈善机构、爱心人士和志愿者参与扶贫协作。（完成时限：2020年9月；责任单位：鹤山市教育局、鹤山市卫健局、鹤山市人民医院、鹤山市中医院、鹤山市共和镇、桃源镇、铁岗社区、竹荫社区，龙州县教育局、龙州县卫健局、龙州县人民医院、龙州县中医医院、水

口镇、龙州镇、北胜村、镇秀村)

3. 加强残疾人事业帮扶，提升龙州县残联干部的管理水平和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户脱贫能力。(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残联)

(七) 加强公益协作，凝聚扶贫合力

1. 倡导扶贫志愿行动。大力倡导扶贫志愿行动，招募选派一批志愿者赴龙州县开展卫生、农技、扶贫和支教等志愿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两地卫健局、教育局、团委)

2. 全面推进社会扶贫。鼓励和动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关心支持扶贫协作，引导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业家到龙州开展农产品“以购代捐”、“万企帮万村”、公益慈善、义卖捐赠等社会扶贫工作。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助学、助医、微心愿等形式的扶贫活动，参与对口龙州县扶贫协作工作，助推“智力扶贫”，防止因病返贫，使贫困家庭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完成时限：2020年6月；责任单位：鹤山市农业农村局、鹤山市慈善会、龙州县委统战部，两地扶贫办、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工商联、妇联、红十字会)

3. 营造浓厚扶贫氛围。协调组织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社会扶贫氛围。(完成时限：2020年10月；责任单位：两地宣传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扶贫协作机制。落实鹤山市与龙州县扶贫协作党政联席会议、党政领导互访、部门对接等制度，健全由两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扶贫部门牵头协调组织实施的

工作机制。完善畅通工作信息报送渠道，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鹤山-龙州扶贫协作的部门责任。两地各有关单位、镇、村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鹤山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等管理制度，明确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的考核、提拔任用、休假等。

（三）加强各类资金筹集，监督用好扶贫资金。完善粤桂扶贫协作专项资金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积极筹集各级粤桂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及其它社会资金，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建立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资金实行专账专户核算，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评价，防止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四）抓好督查考核，做好扶贫宣传。定期对粤桂扶贫协作项目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派驻龙州县扶贫工作组要持续做好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总与报送工作。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打造特色亮点、提炼典型做法、讲好减贫故事、展示帮扶成效，营造良好的扶贫氛围。

附件：粤桂扶贫协作（鹤山-龙州）2020年工作要点清单

附件:

粤桂扶贫协作（鹤山-龙州）2020年 工作要点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任务指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组织领导	1.1 两地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分别到结对县（市）进行调研对接。	调研对接 2 次以上。	2020 年 6 月	两地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扶贫办
	1.2 鹤山—龙州扶贫协作党政联席会议。	两地联合召开联席会议 2 次。	2020 年 6 月	两地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扶贫办
	1.3 召开鹤山—龙州扶贫协作工作推进会。	两地联合召开工作推进会 2 次。	2020 年 6 月	两地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扶贫办
	1.4 两地分别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粤桂扶贫协作工作。	两地分别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各 4 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 3 次。	2020 年 6 月	两地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扶贫办
	1.5 加大宣传力度，总结鹤山-龙州扶贫协作的经验做法，打造特色亮点、提炼典型做法、讲好减贫故事，展示扶贫成效。	两地分别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粤桂扶贫工作经验做法、特色亮点 5 个以上。	2020 年 10 月	两地宣传部、扶贫办
二、人才支援	2.1 鹤山、龙州组织协调遴选一批优秀干部互派交流、挂职。	鹤山市不少于 3 人，龙州县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2020 年 6 月	两地组织部、扶贫办
	2.2 互派教师交流学习，定期选派一批优秀教师到龙州进行对口支教，每年接受一批龙州的中小学教师赴鹤山跟岗学习，开展教研与业务交流。	鹤山市每年不少于 4 人次，龙州县每年不少于 8 人次。选派老师跟岗学习交流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2020 年 6 月	两地教育局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任务指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二、人才支援	2.3 鹤山市与龙州县每年互派医护人员交流学习。	鹤山市每年不少于4人次，龙州县每年不少于8人次。选派医护人员跟岗学习交流时间不少于1个月。	2020年6月	两地卫健局
	2.4 鹤山、龙州两地人民医院互派副院长挂职。	两地人民医院互派副院长，挂职时间一年。	2020年4月	两地卫健局
	2.5 鹤山、龙州在干部教育、干部培训和党建工作等方面加强交流互动，支持龙州县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村党总支支部书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贫困村致富带头人以及专业技术人才等培训力度。	培训人数不低于250人次。	2020年10月	两地组织部、党校、扶贫办、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教育局
三、资金支持	3.1 鹤山市向龙州县划拨粤桂扶贫协作财政帮扶资金。	260万元。	2020年3月	两地财政局
	3.2 加强扶贫协作项目库建设，做好2020年扶贫协作项目申报，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为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夯实基础。		2020年3月	两地扶贫办
	3.3 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不断强化资金精准使用意识，资金注重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向“两不愁三保障”项目倾斜，确保资金发挥实效。做好财政帮扶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020年3月	龙州县财政局、两地扶贫办
	3.4 加强资金管理，定期统计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项目执行阶段进展情况，加快推进扶贫协作项目实施。		2020年6月	龙州县财政局，两地扶贫办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任务指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四、产业协作	4.1 鹤山市会同龙州县组织当地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组团参加在广东举办的各类农博会等农产品展销会，或共同举办当地特色资源、重大项目及名特优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在推动农产品合作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推动农产品产销对接。		2020年6月	两地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鹤山市科工商务局、龙州县商务局
	4.2 协调推进龙州县甘蔗牛养殖项目、坚果种植等特色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的建设与发展。		2020年6月	两地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4.3 继续投入粤桂帮扶资金，扩建粤桂扶贫协作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配套产业园（二期）工程，打造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平台；推进甘牛屠宰冷链项目、坚果加工项目，为贫困户、易地搬迁贫困户提供增收就业岗位，推进就业、产业脱贫工作，促进龙州县工业发展。		2020年6月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龙州县投资促进局、工业集中管理委员会
	4.4 按照“一户一薪”目标要求，扩大扶贫车间就业规模。同步推进帮助贫困群众外出务工就业与就近就地就业工作，引导企业把扶贫车间建到乡镇，争取每个乡镇都有1个扶贫车间。把扶贫车间与龙州特色农业结合起来，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把生态养牛小区扶贫车间建到村屯。		2020年6月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共和镇、桃源镇，龙州县人社局、龙州县农业农村局、十二个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任务指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四、产业协作	4.5 加强鹤山、龙州两地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与交流。		2020年6月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龙州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相关旅游单位
五、劳务协作	5.1 做好贫困劳动力稳岗工作。摸底收集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培训需求等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展劳务对接,摸清企业复工、用工需求,及时向贫困劳动力发布企业开复工和岗位需求信息,推行网络招聘,提供线上就业服务;强化就业鼓励,及时向东部输出一批贫困劳动力,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贫困劳动力稳岗补贴、交通补贴和途中用餐补贴等。		2020年7月	两地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残联、扶贫办,龙州县十二个乡镇
	5.2 举办粤桂扶贫协作招聘会。	联合举办残疾人招聘专场不少于1场次,现场或网络招聘会5场次。	2020年6月	两地人社局、残联
	5.3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举办“订单式”就业技能提升和就业创业培训。		2020年6月	两地人社局、龙州县十二个乡镇
	5.4 做好2019年新增转移到东部地区就业贫困人口数、已在东部省份稳定就业贫困人口数、到东部就读职业学校贫困学生数及毕业贫困学生就业数等台账		2020年10月	两地人社局、扶贫办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任务指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五、劳务协作	5.5 出台帮助贫困人口在东部稳定就业政策文件。		2020年6月	两地人社局
	5.6 组织1期以上“粤菜厨师”技能培训班,进一步提升贫困群众劳动技术水平。	举办1期以上。	2020年6月	两地人社局、残联,龙州县教育局
	5.7 开展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举办1期以上。	2020年6月	两地扶贫办
	5.8 全县每个屯设置由贫困户组成的环卫保洁扶贫岗位,优先安排贫困户上岗。	每屯1名环卫保洁。	2020年6月	龙州县乡村办
六、携手奔小康行动	6.1 贯彻落实鹤山市纪元中学和龙州县高级中学、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与龙州职业教育中心结对子帮扶协议内容,做好结对子帮扶工作。	按照两地学校签订的协议进行。	2020年6月	两地教育局
	6.2 鹤山市组织名师精品课程,到龙州县开展课堂教学、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指导当地学校和教师做好教学管理和教研活动。	1次以上。	2020年6月	两地教育局
	6.3 推动鹤山、龙州两地医院结对帮扶,改善龙州县、乡(镇)、村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卫生设备,提升医疗水平。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在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医疗、村(社区)卫生站(室)等方面的业务交流。积极组织鹤山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医生前往龙州县开展义诊活动。	年内开展义诊活动1次	2020年6月	两地卫生健康局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任务指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六、携手 奔小康行动	6.4 贯彻落实鹤山市人民医院与龙州县人民医院、鹤山市中医院与龙州县中医医院帮扶协议内容,做好结对子帮扶工作。	按照两地医院签订的协议进行。	2020年6月	两地卫生健康局、鹤山市人民医院、中医院,龙州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6.5 鹤山市组织国有企业、直属商会到龙州县开展农业、林业、旅游等与贫困群众就业增收紧密相关的特色产业对接;开展“万企帮万村”,动员广东企业帮扶龙州县的贫困村,开展劳务协作等帮扶活动。		2020年6月	鹤山市资产办、工商联、供销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龙州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商联、供销社、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6.6 推进鹤山市桃源镇、共和镇以及竹荫社区、铁岗社区与龙州县龙州镇、水口镇、镇秀村、北胜村结对帮扶,加强发展协作、人才交流与协作、劳务协作、农产品合作、开展关爱行动、推动农村文明新风尚建设等方面的帮扶,进一步深化扶贫工作“手牵手”式的协作关系。各结对镇、村负责同志,要到结对的镇、村进行调研对接4次以上,深入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现场推动扶贫协作现实问题。	按照签订的协议进行。	2020年9月	鹤山市桃源镇、共和镇、竹荫社区、铁岗社区,龙州县龙州镇、水口镇、镇秀村、北胜村
	6.7 加强残疾人事业帮扶,提升龙州县残联干部的管理水平和建档立卡残疾人贫困户脱贫能力。	按照签订的协议进行。	2020年6月	两地残联

重点工作	具体事项	任务指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七、公益协作	7.1 倡导扶贫志愿行动。大力倡导扶贫志愿行动，招募选派一批志愿者赴龙州县开展卫生、农技、扶贫和支教等志愿服务。		2020年6月	两地卫健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团委
	7.2 全面推进社会扶贫。鼓励和动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关心支持扶贫协作，引导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业家到龙州开展农产品“以购代捐”、“万企帮万村”、公益慈善、义卖捐赠、推动慈善扶贫，组织和鼓励爱心人士与特困家庭、单身母亲、留守流动儿童等群体结对帮扶等社会扶贫工作。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助学、助医、微心愿等形式的扶贫活动，参与对口龙州县扶贫协作工作，助推“智力扶贫”，防止因病返贫，使贫困家庭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社会各界捐赠资金（含捐物折款）在130万元以上。	2020年6月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鹤山市慈善会、龙州县委统战部，两地扶贫办、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工商联、妇联、红十字会等
	7.3 营造浓厚扶贫氛围。协调组织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社会扶贫氛围。		2020年10月	两地宣传部

鹤山市粤桂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